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變更公司名稱</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b>董事</b> 」)作出彼可能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變更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可取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立)，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90,627,033,035 (99.163%)	764,730,780 (0.837%)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建議修訂</b>」)；</p> <p>(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b>」)，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p>	<p>90,602,760,944 (99.137%)</p>	<p>789,002,871 (0.863%)</p>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12,329,436,304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載有該通告之該通函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艾岩女士、黃偉德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由於彼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